三门县2016年度建设工程招标代理

考核考评标准

为加强对工程招标代理机构及其从业人员的管理，规范招标代理的从业行为，提升招标代理的业务水平，依法依规从事招标代理业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标准。

一、考核考评对象

三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从事建设工程招标代理业务的招标代理机构、代理项目负责人及其他从业人员。

本办法所称建设工程招标代理，是指工程招标代理机构（以下简称招标代理机构）接受招标人的委托，以招标人的名义，进行建设工程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项目管理、工程咨询、造价咨询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进口机电设备除外）、材料采购招标的行为。

二、考核考评周期

考评以一年为一个周期，即从本年度的1月1日起到12月31日止。

三、考核考评内容

（一）招标代理业绩（20分）；

（二）招标人评价意见（10分）；

（三）交易中心评价意见（10分）；

（四）社会服务对象评价意见（10分）；

（五）行业监管人员评价意见（40分）；

（六）考试成绩（10分）。

四、考核考评标准

考核考评内容的各项得分合计为招标代理机构和代理项目负责人的考核考评得分。

（一）招标代理业绩（20分）

招标代理业绩指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在三门县行政区域范围内所完成的代理项目业绩，代理项目业绩以发放中标通知书时间为准，代理项目金额以中标通知书上的中标价为准。

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代理业绩分是其所有代理项目分值合计。代理公开招标的施工项目中标价在1000万元以上（含1000万）的项目每个计2.0分，1000万以下、200万以上（含200万）的项目每个计1.0分；200万以下的小额工程或邀请招标项目每个计0.5分；除施工外其它代理招标项目每个计0.3分。

招标代理机构的招标代理业绩分是其所有代理项目负责人分值合计\*0.15。招标代理机构和代理项目负责人的招标代理业绩分最高不超过20分。

（二）招标人评价意见（10分）

由招标人根据代理机构每个项目负责人所代理的项目（随机抽取5个项目）进行量化评价打分，取其平均分即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得分，（若项目数为3-4个的，取其平均分\*0.9，若项目数小于3个的，取其平均分\*0.8），招标代理所有项目负责人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招标代理机构得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1。

（三）招标办评价意见（10分）

由交易中心人员根据代理项目负责人（随机抽取5个项目）从项目招标登记开始到书面报告备案止，各环节的服务质量、计划安排、履约等情况进行量化评分，取其平均分即为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得分，（若项目数为3-4个的，取其平均分\*0.9，若项目数小于3个的，取其平均分\*0.8），招标代理项目负责人得分的平均值即为招标代理机构得分。具体标准详见附表2。

（四）社会服务对象评价意见（10分）

由县公管办就一年内向投标人及评标专家（随机抽取十个）针对代理机构工作态度、人员配置、业务水平、服务质量等发放调查问卷（详见附表4），取得分平均值作为代理机构项目负责人得分，同时取代理机构所有项目负责人平均得分作为该代理机构社会对象评价得分。

（五）行业监管人员评价意见（40分）

由县公管办会同发改、建设、财政、水利、交通等部门相关人员根据其办公条件、组织机构建设、考核考评材料、电子招投标交易系统实施情况等进行打分，该分同时为代理机构和所有项目负责人个人得分，评分标准详见附表3。

（六）考试成绩（10分）

考试分主观题、客观题。考试时间120分钟。

考试相关内容：《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浙江省招标投标条例》、《关于进一步严格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意见[浙政发（2014）39号 》。

取代理机构所有从业人员考试平均得分作为该代理机构考试得分。考试无故缺席的则该代理机构考试不得分。

五、考核考评结果

（一） 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根据考核考评结果按得分高低排列名次。

（二） 考核考评结果为前三名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公管办会同各行业主管部门对其进行表彰，给予鼓励。考核考评结果为末位的招标代理机构和项目负责人，要求对照考核细则内容，进行整改。整改期间，暂停承接业务二个月，整改结束，公管办将组织人员进行复查。

六、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将考核考评结果通报各行业主管部门和各级乡镇，并在中心网站上进行公示。

七、本细则由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负责解释。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办公室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16年11月30日

附表1：招标人评价意见表
附表2：交易中心评价意见表

附表3：行业监管人员评价意见表

附表4： 社会服务对象评价意见表